

科室：养老保险科

事项名称	市本级统筹企业和县区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核准
受理条件	因病提前退休：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对曾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工作满10年以上因破产、改制解除劳动关系后，重新就业（包括灵活就业）的参保缴费人员，提供企业破产、改制的政策文件及职工领取安置费、经济补偿金的原始材料、企业名称有变化的需提供历次更名手续；由医院证明，并经省、市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企业和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及其以上，本人自愿申请。
服务渠道	1. 张家口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中心四楼） 2. 咨询热线：0313-12333
申报材料	1. 职工本人申请 2. 职工本人档案； 3. 《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核准表》； 4. 《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表》、企业公示报告。
经办流程	【现场受理】 1. 组织报名：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企业职工自愿申请，公开报名； 2. 职工申请：职工本人向企业写出因病提前退休书面申请； 3. 企业申报：企业携带《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表》病历等资料向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鉴办）申报。 4. 各县区汇总并报市局：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本县区企业职工申请病退基本情况汇总，并填报《河北省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登记表》； 5. 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初次鉴定后，报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办理退休手续； 6. 企业公示、填写退休表：企业在显著位置将拟办病退人员的鉴定结果、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基本信息公示10天，无异议后，填写《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 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企业携带职工申请、职工本人档案、公示报告、《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表》等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有关信息； 8. 退休审批：企业携带职工申请、职工本人档案、公示报告、《河北省参保人员提前退休审批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手册》、《职工因病（非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表》等资料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办理审批手续。市养老保险科复核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审批。最后由经办机构计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结果反馈	实行一次告知制度
办结时限	每年底办一次，具体时间由省定。